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二十七

蕭山 朱橚

政教

吏治中

請甄別大吏釐定會典

熊賜履

條陳滇省政治

楊名時

陳江蘓漕艘水利官政四事

鄂爾泰

條陳各部事宜

孫桂

請嚴滿臬衙門積弊

夏之芳

立幕賓勸懲之法

吳應棻

請外吏先審後奏

謝濟世

考叢吏治法

訥親

陳浙省水利差徭鹽漕四事

彭啟豐

陳臺灣省民政治

高山

請嚴書役營私舞弊

歐堪善

酌省簿書

王安國

陳粵西農驛教職三事

羅源漢

陳三秦民生吏治

畢沅

誠誨疏別督撫大吏釐定政治會典居然

倚卽鶴賜履權

題為誨執列督撫大吏以資實方釐定政治大典以資法守

又寫主荆楚鄙儒猥業

生帝獨拔授以侍郎從荷

皇主殊恩累達今職

靈招高厚中致汗流伏念臣至私恩勿切讀書辨志竊以
聖賢為師數年以來恭遇

皇上高摶深居經筵未舉區々敬仰微愧去由上遂且
以出位陳辭典刑有禁因循縱默尸素至今延之罪

也。恭考伏遞

皇上恪謹天戒。於庶民依。蓋已下詢。系及葑菲。五微幾小臣。
國報消埃之日也。日偽昌倚墮。謹仰述。

時祐憲憲君表庶孽

高宗之一助。惟

皇上帝祚者覽。列天下幸甚。伏讀

詔書有曰。今聞直隸多省人民。每有生歟。疾苦困窮。深可
矜憐。或因官吏貪酷。脅制生民。或因法刑未便。致
生民業。嗚呼。

皇上之心。乃二帝三王之心。斯言乃二帝三王之言也。文民

生至今日。生困苦。不孔亟矣。

國

歲日言生窮。而凋弊。烹苦。日言慳恤。而瘡痍。小叔日
言招集。鶩免。而隴亡。渴目。逋久寢。急近。而畿甸。遠而
直肩。流离。墮尾。之狀。改立皆是。惟官吏。之殷削搖。
賦之斜私。者以故。之誠有如。

聖
禱

詩云。古蓋小民。終歲勤勞。耕耨僅耕。芻蕘而支。稅
秋役。躬儉。春督。麥殊難穀。十室九空。私派倍於官
征。襍項浮於正額。況分分外。之。誅求。其名之賄。補種
種之。腹。剝削及。龍。一。有。小。症。而。卒。弱。疾。痛。俱。以
賴。賴。呼。肺。於。種。種。敲。朴。之。下。閭。閭。之。膏。漬。有。零。而

精夫之食糲苦瘦。凶當之皮骨槎牙。而有司之斂墮
苛獻。就使年豐歲稔。尚難沒吏小絕之命。一旦小旱
至小禾枯槁。徒陳亡。墮溝渠而委道旁。其何葬。弱壯則
更收于家。而民度生名。終濟則官歸于肥。而民重于
瘠。此固民情之大可憫。而國計之重可憂者也。以小捐
守令之過。上之有監司。又上之有督撫。

御史

方素之以廉。而上官賓夷之以食。

固授以善民之職。而上官日深以辱民之行。今日之守
令。誠有疏言。古。督撫廉。則監司廉。守令公。則小廉。
督撫食。則監司食。守令不公。則小食。表直於端。陳污

皇上

漏渴。此又理勢之必然也。今之為督撫者。或謂
清白一心為國家。亦鋤起方。愛憲繁考。臣不以故謂
過。庶士人獨是國家以全者付畀。有憲吏亦民之權。
與利除害之任。庶祐之不為小陰。而位之不為小重。
矣。乃曰。聖王。秦吏而吏皆日攘。日。聖王。安民。而民生日
蹙。日。聖王。與利除害。而一吏未與。一害未除也。大抵有
司主耕業。在於京。上復之。倣勸惡舉劾。年來督撫之
所薦。稱循卓。若果小民之對。為父母。而尊為神君。古
守。至。所。勅。為。食。庸。若。果。小。民。之。對。為。父。母。而。尊。為。神。君。古
蛇蝎。好。字。是。未。可。知。也。以。督。奏。為。餌。而。小。向。生。惡。患。

以催科為政而小向主接孫以彙縕之巧拙為優劣
而小向主才幹之短長以礼節之厚薄為殿最而小
端空品道之高下此風一倡爭相效尤文場互結牢
小弓破刃是而斂空激尚楊清奧利祛弊是仍更
虛越而比重簇煥沙而望成破耶或以比年來旱澇
頻閼死亡載道而此輩竟不越人祀奉人之肥瘠漢
然不加憮感於空心不知空為國欽怨迄不為初立迎
詔臣習為賤拘務相賓隣不肯舉菴空食詩之贊以告
皇上間有一二指名科奏亦大不可過徵示空意曾未嘗
直暴空汚穢殘酷之私立而

皇上不亟革向同患蠹國殃民之實狀。故此革向以久。
窮威權食惠福位方恰此以為鑿鈔之長計而苟
事赤子之類連而去告矣未知何日而有再興之望
也伏乞

皇上將臣伍督撫大加甄別。空賢而能去。加衡久伍。空貪
汚小宵去。立卽罷斥。姑全久居人上。荼毒生民。則以退
督撫缺出。不拘内外大小。臣工。果有端方陽正。識才
優。於古大臣重人者。

勅部臣。准公保舉。授以督倢。空考課之。以民生之苦
樂。為身念之。賢否。以身全之。貪廉。內督撫之優劣。

列將校以任人、監司以任人、監司以任人、守令
不必以任人。廉者勸、貪者懲、有利必與、有害必除、而
民之小獲重於其寡失。蓋任之如任人行之如生素。
若周官用禮、祇足以厲民禍世之具。傳曰：「有治人者，
治法；又曰：「人存政舉，此亦易之論也。」

之計及而臣詳切言之。方也、革故內昌也、外臣之表也。
宗廟方、四方之倡也、奉陳之也、而立於庭而已。於庭
一舉一動、多方之別微、九士之觀聽。於是乎出而任大務、
則立於主綱、陳紀、用人行政之間。此空憲舞化導之
權、持衡威惠之機。固有小向之平野、而向之高廟也。

今勿改之而誠亦小止。端臣請擇臣而大其言。一曰
故可極生於至而國倅固之日傷之淺。未嘗居賢相。
聞國承家必取一代之典。審法制。為之斟酌授益。釐
為百世。小易之令模。以建善於不枝。直之子而卒由。
去怨忘變亂。亡患近之。臣民適守。去矜擾。蓄精
之虞。三代聖王所以保世保大。去羣情休兵也。我
素程法度。一踵先君之舊。且空勢之極重而難返。
多之極弊而難行。亦類若小誠訛襲陋苟。且因循。胥
小聞。累劫營頃。立玄。故謂大善之弊。而急公事。可之
革。又淺而素為反覆於空向。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

以便士私而勦中吳大之憂。方窮至患，潛倚暗伏，
於冥冥之內，而宵小知幾以為之計，於是夕昇於倏地，
倏張。

王言

厲農於政，薄賦謹謠，日久成功，絕久此時之最當講
光也。伏乞

皇言

勅下議改玉貝勒大臣九卿科道、

國家制度，大為詳慎會議，何去何從，何革何除，何安
宜益，何去宜損，參以古制，酌以時宜，務期振衣聖
鏡，綱舉目張，勤為公典，莫為虛法，別上有道，揆下有
法，守貽謀垂，執作述於躬，而懷多年苦蘊之業，在

此矣伏乞

皇上賡鑒施行

條陳滇省政治

雍正元年

此桂雲南苗吏地方糧督軍缺並理糧餉御禁院
右副都御史臣楊名時謹

為條陳地方事宜仰祈

審鑒又伏為成

皇
上
念如高民濟隆裕古蒸黎之困累必勤於赤陽以

詔

旨令日支於一切有祥益事宜商心詳訪核實條直示
達就見聞所及謹奉上陳

言者之民每有才力稼尺土而冊載丁名至有一人
而當數丁至有十倍丁以累代相仍名曰子孫丁蓋
緣充戶人丁為歸率戶而當差至病故絕而留
時廢相沿襲以除減又貧人特賣田產丁報仍
為率戶以致拖累苦休計云所宏遠徙他鄉以
避之此弊乃有皆有惟滇西尤甚立伍者至有近
丁仍居内地之民猶雲南近丁每歸外帶苗土司

久之又為桑稼。深堪惄惄。康熙三十五六年向
前接_臣石文晟。收以丁報均摊於田糧之內。迫飭
為虧產減而紓衿及有產之民。內有因產不利於
已。遂而阻饑甚。未有行而中止。支田糧丁差。固不
兩次而通融調判。實逼民困之急務。伏查原陞三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
內開徵移耕但核原陞三十年冊定內常缺。

候准人丁亦小加減。故此是丁報已有一定之數。由考覈
寡不同之處。又查本年直隸_臣李淮均。以丁
稅佈單寫參。考渠亦均點核收丁報。據入地糧之

內經部奏本

旨

允該欽差立案今海防國務局另立軍丁差之

差里以十二六七又甚於直隸但有民丁軍丁之分輕

重不革減而通者民丁額征丁銀摊入田糧完納以資

商州縣之糧石均編該處辦物之丁銀併丁糧銀

均至偏累約定造冊永遠並存於軍丁又與民

丁不同通省共為軍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二丁完銀

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兩八錢七分零中完額每二丁

分銀竟有空名一錢二分半長是軍民丁報未使

此以民丁統歸秋稅均攤今查得前平定吳三桂

尚间有耕主田土。勦射未得。亟亟逼行曉諭令
至。板出。墮坐。詣得。临。平。丁。之。農。空。戶。童。加。撫。保。
使。軍。戶。稍。輕。而。易。於。定。約。以。以。不。拘。牛。於。游。次。板
補。則。第。丁。可。以。謝。舒。緩。困。子。屬。有。益。於。軍。民。未。敵。
因。紳。衿。及。有。產。之。民。立。不。破。亡。遂。就。窮。民。之。苦。告
之。俟。却。

委。指。行。之。日。細。加。查。核。予。辦。造。板。

查。自。漢。者。恩。賈。民。間。署。置。田。奉。舊。世。裁。傳。歷。年。
數。十。於。一。告。找。告。贖。始。云。覆。日。查。生。所。亦。有。因。沒。
若。吳。逐。城。重。差。繁。苦。力。上。微。情。顧。吐。退。与。人。為。業。

故又有沿湖海窪地、泛濶小岸、善芸賈糧、得穀不
受價值、与人取今見報、有定數、甚已望熟遂尔
爭據、示已地方、刀根、六箇中藉端渙利、五有魄
賣之素、似以原譖取效之名、生波訟訟、甚至賣
主苟人、冒名出告、又或裡為賣主之曰主、首端漫擾、
地方官印使判斷、果平、而鄉民廢時失業、極黑已
核、並經廻防承稟、目焉肯守、乞放業、誠恐日久訟
訟、復系、曰等未易卒勝、除買賣田業、仍逼投狴犴

業、或

勅却

胸告找告贖、舟中疾禁、遺違、古漢重治罪、亦可

往知農、蜀僉省司而小敵佐素易折矣。

雲南高厚曰有三泊縣。自康熙八年间具題
归併，以三泊裁入昆陽縣。已五十餘年矣。控前人
未審地勢。定界遠宜。三泊縣僻處嵩山之中。民
俗刁悍。署移難治。玄昆陽近古四五十里。遠古有
二百里。地境遼闊。未免報長心。及今查考。字跡
与三泊縣接壤。相距僅十餘里。勢必群居。呼吸
易通。且土地業種詳定。改斥為鹽。元賦移役。應謫
陞。三泊縣改歸嵩寧縣。資於小民役益。

滇南通者道員。自康熙二年。至二十一年。為佐

督按臣謹據其題裁汰止存糧鹽小三道糧餉通列
內外此亦昌通列為乞查報修為通省通員之責各
者俱係于守於衛沒雲省尤有舞弊佐通省於之之
責則報倘立為分守置以掛取於立省兩道俱屬之
此也永昌通撫通西臺郡有稽鑿地方盤查倉庫
之責志心應當于守改為分之心合掛總管

勅部、檢查

即令會勘核財改正則名實俱稱矣以上各條臣
於此確詳具某伏乞

陳江蘓漕搜小利宜改四事

江南江蘇等處宣布政司布政使臣鄧公泰謹

為教陳省見可寫臣受了江蘇已經一載地方官宣

粗急大累如丹徒丹陽河面係航嘉湖船種松常
七省之運道而派支桃淺獨墨兩色之民報漕南
偽甚鉅旅丁固生優恤些奴之小善而驕悍橫索
官商莫利直為商民累財耗多修葺船營并勒
索以船船小堅固官受拷楚往為科欵口實凡此

詔旨業當

開鑿疏令查議臣至教撫一函附陳四條伏冀

漕船之宜更曰武之謹擬報摺曰武船身至廣闊長
大而多船改裝瓶束小過六百石此以悉付運丁小
手度裁私貨以致船身過重過淺即阻蓋受充網
行寬搜空貨包載過閩停泊揚受勞需時日追
過閩上延以及達通沿途委賣空貨又須勘詳始
可過大過以藉口審犯貨因數於耽悞之況船大則
行遠行遲則壅塞壅塞則河路益隘而民船小則通
若有所相去數丈奇候經旬蓋之破穿剝壞損耗加
怨哀辭通誠有以

四論亦以臣愚見與主大而勢適於用。要為至聖
而有便於唐。至有便於良嗣。以高遙一船破壞。並
居漏舟大造之。勤謗而飭令更造為瓠子船。或穿
小而長。量空取裝。乃穿千石。以為石以裝五竹一百石。
以裝行月口。粮食三万石。地仍許坐。帶貨列船。小載
輕。不難擣運。而遇淺搁。太易扛掣。而于旅丁革。仍
苦累。商旅民船。且以肩行。甚砾。殊兩便矣。況船
小。則水手不可減裁。大一人。即丈生一子。萬又役于舉
棹。壬行丙速歸。小跨六月。役丙抵通。小跨十月。役可回
終。永惟易于皆通。後有益於商民。或太政幹之。往也。

巡道之仍宜專設也密查蘚松二處地當濱海民稠
地沃賦重風力且有湧沒太三湖注洋干噴甚易發
姦东南壞擣浙江盜賊小時出漫沒所以向設分巡
道一員駐劄蘇州為城廵查防範以專責成正於
糧道督理蘚松奉鎮四處漕白二糧特設設法催
徵撻劄到頭皆趨而又押運赴淮擣招盜變是糧道
一員亦難雜於他事分授空心惟是康熙二十二年
間以巡道一缺裁至糧道而巡道之員與催趨之員
通統歸一員若思糧道之催趨正庸年月而區類
之密查不傷寒冬若押運赴淮勢不能小破此而

先彼以臣愚見似宜也。並旧例。設分巡一員。巡查
地方。以資彈壓。以專責成。

水利之亟。宜宣通也。擣禹貢三江之入震澤底定。
震澤者。大湖也。大湖之水。分洩於三江。以入海。三江
古。東江。吳淞江。嘉江也。嘉江即今之劉河。左移。則
高城之左。經昆山。掘抵太倉府境。環城南而東。
嘉定縣。以入於海。上碑記。小下。通海沙。東南半
壁。安移至。故今通至。紹興甚。計。沙面竟二十餘丈。
以因於天祀。宮建廟。東安水勢。潮汐未緩。以致停
淤。暴塞。或存。河西僅立。二天土人方物。去。而

於康熙五十四五年间，又建小渡桥之新闸而河道日堙。因小渡桥去海已远，淤力已微，东之以闸，则潮来愈微，适时薰綫；则沙停，渐成淤梗，以致浜河田故灌漑甚資。少则旱之沟渠之淤過大水為災，河通本納，復有外闸，校量閘喉以塞津西來列郡之水，考施利河而争出于立信之水门，淺築小及，則汎濫漂溢之患，必小解免。而又小之為患也。当时与小渡桥互建者又有七浦一闸，此闸去海为近，淤大则阻於闸而水反遯，闸外之田受塗澇浸，渺小則阻於闸而水反入闸内之田，亦復屢致故二闸一

建而三郡之水利收絕士民皆心疾焉而以
畜日建造云始經督撫請題未敢謁屢殊小創地
勢有更遷多機少利害因革興廢立于舊時況主議
建之時幸為利民計之而未見為民患及今已受其
患若仍不為變通拘於商議恐水利反為少害並於
商議利民之初心亦大相悖謬矣且博訪羣議出

一曰商邊

恩允庶此兩項太倉苗三卯初至民寗被殺亡
考署之難拘成議也朕念前一案有統車庫邑
監查倉庫之奏州牧縣令布刑名誅失城池庫獄

之司取倅亟往遼為直慎。左漢為漏召。凡有財物。
缺出鑽謀。男卯女爭先恐後。不有大吏以止居奇。
袍耗羨之多。募定脩賂之重輕。而被多之官。原朝
藉其私利。兜費已多。且為財不無久。亟至百計管
裕。而侵布國民。勞政小至荷橐。

間。苟特級定例。男卯之友。凡有斂空。即易為原焉。
署之上司。下陪法玉善也。近東鄰。毫毛王怒僚
議。知為缺出。止許秀。佐。理。妙。為缺出。止許秀。
隣近。之。如。魚。攝。至。以。杜。通。贍。時。徇。之。弊。去。
詳。且。惡。臣。又。何。敵。是。謬。皆。是。地。方。有。小。大。之。小。同。

政術力繁簡之分別。因地制宜，庶免貽誤。查覆
松亭鎮，此屬二十里，極供係財賦產地，可照
殷繁江寧之上，江白漂浮邑，揚屬之江都，蓋高
通二妙，淮屬之山陽，宿遷、芒碭並皆衝刺，劣地
京移難治。乃收漕之時，即宜佳，有倉廩，俾力徵
輸，尚虞連悞，平时催徵，多項移報，條款繁多，日
累小遲，耽擱難為限，加以

欽部

命盜主禁，並承追承緝方案，均有幾限，例干叅
文，佐討賊兵，即使才具優長，止能勉卒戰守，
而多以他兼，恐抑有過人之才，六之于身之術。

勢必以卒地之可私秀術旨割害民恨而又有苦
於同知通判者是儕達無攝手又行之於他者
而未便極之以江蘇也且查佐幕官首領苟有未
嘗其長才易極不許秀男恐敵佛之後肯由勸犯
故以示鼓勵儕近抑苟未必皆循吏又例定以區
擇恣意緣之革反以備極犯所以示防閔況也遂
定例凡署印之官但有虧缺即著處秀男之上司
司分賠則有疾例秀男實折專秀或受分賠未免
屈抑即見秀男太難遴選深計其恩怨情狀補

皇清

校正先生嗣後勿忘缺本惟多欵過

令該管上司不拘何官但俱擇才字並優去詳
請為署空為署之宜一者薪水或至脩候印鑄
房宇賃仍加房金立該管上司之書可推焉別
為公為私信加詳慎而通融曉徇之辭或亦散
出此矣至於知府缺出詳為商佐署理不可通
行茲送商佐中或昔可委之人尤當隨時交通以
收實效以上四條均閩民丁目司維財守小拂冒昧

伏乞

審鑒

皇清

條陳多部事宜 雍正九年

經筵講官文淵閣大學士英理兵部尚書印務
加四級臣孫柱夢謹

為數陳督之又臣部一應事件，每因機要，或戒推
誘，因循不為，委加懲戒，恐相沿成習，所至死緣臣。
故為

皇上

各司案件，例有專責，胥吏以上皆有当否之職。乃有一種陋習，或因稟涉繁劇，或因事稍勞苦，遂巧為推卸，誘之他司，甚或推之別部，往往遷延，亦至

近悞不思。幸公矣。耽人臣之分。乃私有素。推謗故
為巧詐。挟私誤公。實干法紀。陳目。
廿度加戒。防公
倘有漫小悛改。仍蹈故獘。女經目。
廿度查出。施行候
奏。律以重法。時苗人易內。即保有獄長可取。並于
存心而此。適是誤公。一經查明。雖難追貸。

九外。省暨一處。為小。判刑。皆擇日。登記。並。輕重
緩急。難以一律。為小。判刑。猶至。連誤。陳尋。幸可
付。仍擇日。科理。外。空。稍。閏。緊。要。女。且。勞。貌。加。詳。查。女
別。生。役。勒。限。催。薦。乃。有。故。素。推。延。或。稱。苛。例。乃。查。
戎。移。舊。京。示。函。展。稿。推。謗。以。毛。連。滿。女。小。里。

打追

用人情材。原奏以降宜辦理。另止枝威例為累。品

書吏引查。仍設司員。仍設掌官。至_五 茄誣庶為條約

全。仍設空才力。仍宋多博給罪。該司小能料理。

故令空呈奉。臣_五 茄龍罰約定。倘有奸撻。臣_五 茄罰當

身。臣_五 茄。另書小半。竭心力。範統推諉。以致連誤。

臣_五 茄印行奏

臣_五 茄。賤例議。立別為徇情納賄。皆特旨另行

度參。改送刑部。據例定辦。

謹候之條上奏

命

日印衣指理乃主近匪證咸、臣符文吾、以一案議錄
人員、每至百十人、至中止有一二人往冊未收、遂行駁查、
甚且因一二字重複錯誤、藉端故詬、延遲日久、弊竊
而出。臣茲嗣後謹飭旨案件、隨到隨办、印子中者
一二人、特可未收、另齋設查、小臣因一二人以致稽遲、
典、至於一二字之重複錯誤、詳查原案、自予少時、而
不有官吏、往？藉此以便旁索、除臣茲足行庶禁改
此外、臣仍有此苟專端、臣茲查時疾奏、臣諒諭著宣史
文部移律治罪。

單功謾叙、志因

大典介胄之士、效命疆場、犯尋常安撫使可以乃查

以前叙功來均、有力數一次、予一功牌、力戰數次、六

止予一功牌。日暮詰向、該司稱係定例、以此為恩軍

陣亡降、功罷尤疾、為主功一次、予一功牌、主功數次、

止予一功牌。是一行主功之人、移小向舟與漏叙之。

例書九

勦勦功行費之意、莫係國例、六省更定、況查例內

此武一至主功、只於一至議叙、蓋緣一至擬陞該營

將軍程督總兵官、乃進冊中擬于該至該生名

不同、而言戰功、所只一至、是以例小、以重叙、則謂今

日主功既經議定，日主功便再不与議矣。臣
苟调查以前案，奉予改互兼差。

不行详查，遣称定例之该旨，各员品苟调查仍
支祁劄列機要。

武臣賊謀，又犯止一例，而於盜案嚴防一例，從
往反覆沒清，力初參贊防之案，則放以或係疏防，或
別有陰匿，及至該文查明，以資世隙，區主批別
又稱確盜窩主，未經刑部審定，立府該幕故再
據，臣苟查刑部盜案，有違已素，年未稽考，必
後彷彿，將為之謬。劄左前復人奏，臣于中云有

漢書

予用之才。该上可以奉集未結例。下以得誠而宣。
左行議定。右歸內降級罰條。不遠歲月。
往而尊端于法。苟詳于法。而歸附殊防案件。俱以該
皆在提督所指印。而主議仍。而幸案答。而刑部
亦審核。果有隙匿。控指情由。以該員仍。而議
京。至查取小寃之為上司。一互查即奏。

此甘列多案。隨到隨結。也正正於垂薄。而於稽法。

禁獄錄

胥吏之設。只令收送文箇。以便查勘。此外原別。若執
掌。乃猾吏。卒爻。經。作弄。或徇私利。文卷故意。延

姪舊存案牘。擅罰墮匿。立堂司官。以為稍違一二日。偶違一二件。未必適有大弊。並推陞之案。稍差一二日。空令缺坐。役多妄承。害之案。稍違一二件。空恃混輕。重迎別小人。玩法。罪實難覈。臣
請參為條禁。對列文書。延悞一二日。舊存案件。違漏二三件者。臣該量行懲戒。至延悞至五日以上。違漏至五件以上者。臣該查出。另別輕重。俱以杖責完結。另別有行私索詐刑改坐。注鹽。怡隸。另
另件。逐悞限罰。亦宜

奏時。掌支刑部。考審。以招搖。擅罰。重接定派。以上
禁舊存案牘。一書

皇上

為欽臣苟因衙門公事訛見呈否有齋伏奏
賡鑒旋行

詣奏屬臬臣衙門積弊先隆元年

協理河南通監臣御史臣是之芳謹

為誘炭屬臬臣衙門積弊以清減罰之源以裨
利名之累臣日密查

國臣計吏必大法臣以小廉臣直者勿為衙門臣方犯
姦臣法莫可臣誘官上司臣皆知炭行審訊揭該上司

衙門積弊善於抑制而絕小窓向立。蕩氣支安身
為大吏戒。幼守法奉公而衙門更復盤路自通。信
瑞刀筆。万般需索。咎來是內。亦是外。且勿如此。办了
你假案。與上司衙門胥役。互有文簿。一如案件。若小
需索規禮。往來。例公濟私。僞名抵放。至。立。重。大。禁。
特。固。而。指。設。有。名。印。平。考。五。件。太。吹。毛。求。疵。其三。
致。詰。催。子。生。風。忠。素。勤。精。稍。有。小。過。及。以。近。追。
錯。苟。特。生。致。切。篤。之。泥。蕪。集。通。高。衙。門。守。小。
冤。而。藩。司。衙。門。尤。甚。屬。司。為。一。者。之。泥。溷。更。有。報。
封。報。何。信。九。圍。厚。上。襟。封。報。微。微。附。有。剪。支。飴。

有貴、監查、僉費、車、銷、行、費、以及內官、俸、薪水、
餉、以、及、項、開、銷、往、費、除、加、平、之、外、又、沒、徵、銀、甚、至、五、
如、向、係、抄、報、而、不、可、雖、需、索、小、絕、不、休、繩、一、精、幹、
難、以、枚、舉、又、有、累、女、物、稱、承、派、事、件、該、上、司、每、小、論、
更、之、鉅、納、印、差、役、寺、倅、一、車、牛、官、文、需、達、卯、通、
沿、途、求、需、印、承、派、事、件、該、以、履、禮、重、以、鈔、物、位、
素、巧、取、與、書、吏、表、裏、為、奸、欺、小、玉、該、办、公、之、因、與、件、其、
主、掌、撫、又、恐、有、碍、上、司、情、面、不、同、小、奉、本、院、急、設、法、給、与、因、
此、不、有、叩、頭、官、史、印、榜、名、上、司、付、門、費、用、勒、索、民、間、空、耗、
奇、汎、之、弊、往、由、此、而、放、臣、不、以、為、收、杜、而、為、之、贊、私、当、

庚上司毛科奇累。欵禁吏役之需索。当至庚大僚
之考成。应该

勅下

直省督撫逐一疾行禁飭。仍令時庚為訪查。如有借端
批發。玉刀雞和。赴索索夢。即令該吏役提寧究追。
仍令該督官。生熟衙役。犯賊夢。森內首去特節。
除仍該督上司官。吏委外督撫。而且拘底例議定。
此其庶司道尹樹門。均知約束。吏役小敢縱濶作奸。久該
切勿以免板房之殊。就渠腰袋。洗小清錢。而守派賑制。有
之卒。六丁以下。里間同矣。

清立幕賓勸懲之法乾隆元年

兵部右侍郎臣吳应榮謹

為幕賓之制舉有妨吏治請設法勸懲以杜朋歡以收
才智可易以賞罰去營私之攸顧榮進去貪惡之同
營名重於利則中材咸屬淳厚得罪浮於財沖下思
不知顧忌惟有利貴名固財不虛陷中材化為下思
下思淳為尊忌憚而以已則今直省督撫司道副知
之幕賓是也支督核司道副缺即有傑出之才不能
不協助以贊襄之人否則多務填塞小故授權於吏胥
不止故幕賓之不苟許其勞之立而幕賓之游華夷

甚当外官莅任之始聘延幕宾高坐夸櫈及至進
署之才且贤矣助奉宜为公正而循良为廉粹固
不妄人空次则依违曲譎苟且餧餐奉官之如候考
既一切不能为力又士甚亦作奸犯科串通閭第挟
持長短立上司衙門長僕藉下房為奇貨立下房
衙門亦佯指上司為引接奉官稍不覺察即身受
空累此革刈橐索飽憊立身可外出一衙門又入
一樹門營幕之燕初肯定主或齎不和別立他官幕
中必赤力糊放以快空懷或勘撋錯悞別立他位
幕中必極素文飾以怙空犯近年未更有一種空

者暮宸立一二上司衙門矣。乃之主指呼朋引類。故
布郎為緣索相入。至數日文書申詳。曲為此立。非
至童女吹毛求疵。豈其故諱。此風不息。至妨害於吏
治。不小譖焉。

世宗憲

皇帝間燭坐寢。曾令督核保。暮宸以部做
勘。以至一二保送而行之。未過久而物缺。臣恐以為
法卒甚弊。至各立人。改難防。宜為法督核司道
方為宜。

皇帝以督核甚及也。而暮宸又佐督核。司道方為實
以收財。古也。古有督否。而暮宸以有侵虧。乃

皇上

熟門大吏矣。大吏之幕賓無與也。大吏近臣長全美長

令之幕賓去与如支派。至才智以階並肩。与政事接弄

而罷免。亦而因忠。无刑責曾不及手。此之革面利是間。

而祝賓主之秦趙也。問命曰：慎簡乃僚。至惟吉士。是三

代以考。大官以員。苟僚厚之。則蘇淮有公私。任外

而守全。皆伊厥陳至厚。唐宋以來。尤多苟放。奉儕目。

誨學彷徨宗道素。仰承

世宗憲

皇辛數勵人才之齒心。而推廣之。凡清核術。內設七品。羣職二員。兩司設八品。記室二員。以盡士國。皆

根乃吏部。擇名技。迄高仰。勿苟。設主一九品。樣目。皆令

申以臂控或亦令人可出其方计志与先用。幸
官降至不淮与考。幸官或以械器敗露小能救
正定議委考以官內服為方任之摹賓陞潤亦
革往位者以此則賢且才大知社鼓勵樂助率安
相与有成。印中材以下，亦畏罪多而敢為奸。支胥吏
之中，尚有人材經制考滿，例以錄用。何況幕賓
之考才智有餘，諳練政習，與以進身，印求才之政。
蓋考不惟羊鄰，且可以因人矣。

請外吏生審以參北隆元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呂謝濟世謹

為外吏蘊安直先審以參以杜虛誣而昭慎重子臣
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愛惜人才不輕用人不輕舍
是以國人皆曰不可猶必舉之是不苟以去之慎之
至之定御省核奏劾季員揭報訪聞務求相合以參
被審不令徇專今列具文而已或訪聞並未揭報而稱
按揭報未來或揭報互未訪聞而稱與訪聞云異其申
實亦得有七八方亦宜革二三一經上

旨疾審，即處死不以不審之矣。此參役審，大車兩庭校同自

審，所參互呈一手把握，承審之官畏威希旨，羅織燬

煉，仍獄小成，始也誤挂彈章，既之竟因目錦，茲狀擬天

昭雪，至適勞由幸逢

皇土
室以潤鑒亦弊，近古

特濟直者，督核於參劾既行，幸

旨裁審之時，東公推向，倘有屈抑，自行檢舉，或核參督審督
參核審，勿曠顧，同官之恥，有所傷，豈；

天子、体恤小臣，訓飭大臣，五年，考矣，而且耽琰瀆有政陳，方倚之

妄論督核，何和衷共濟之名，更改過不善之美，就令人

诬奏而已平反之已诬奏而能檢舉之彼被诬以釋矣
奏已亦空添奇案累鑿空卷歎具呈詩題復佐別初
遣已來改飲洛赴却另銓則資斧去去斯亦可為重
閔古也目魚以為房皆核之於房多似宜先審理而後
題奏既者揭取訪聞印馬更暫署令空赴者贊審器
云卒寘未經褫職不加刑所有真情未必吞吐此
則不然周礼小司寇之職三刺五杖刑不与舌況外有
書役內有家丁真情枉患不吐以至冤死仍令回任
采王安之故成

奏庶幾小吏去否盜滿獄之人而大目不免冒昧入告

之咎矣。支先生以審之例，相沿已久，固不知也。但
歷陽大典始忽倣閩，急壞舊修，法敝事改，技同犯
掩，於是清考之謂懲，構舉平反，經原可成之補
政，与生補叔於可成，則不以慎重於可否，故因
指讀

上稿

而竭至芻蕘如此。

考叢史治安政

乾隆九年

太子太保議政大臣欽仰銜內大臣吏部尚書協辦戶部羣臣三庫司果毅公日讷謹

為約定考叢之法以崇安政至富惟吏治安者有資政在行務去委外者勿督核以及多所抑皆有虛名之賊守而勿急而視民之宜凡教署大端於是一少實力則可惟受一少實惠加以督核綜觀向宜勿於附政有裨令垂禁止有月異歲小用之私乃外者於地方政府如不亟捕成案審理支勒並浮文事多妄殊少加款待

上疏

皇上

特劄

恩席

桂

予禮之宗、固嘗修道、固懷、嘗深為疾。由督司道行

之物、多行文出。上復即重疾。以是於行文出示
之外、求至道幸之實際。列十有二相沿日久大抵

旨立、以示禁

世宗憲

皇帝降旨、令多者督核。凡於十二月、詔車列可件。
多條、多款、多行施行。及行之、多行已為成效。詳奉具
點、互對。

皇帝聞悉。外者、因耕種、尊藉以微者、報刷之素。

世宗憲

乃行至既久又復祀為故矣不遇令書更淹例填每
既歸猶核之實有遺迷朕之不見以爲物具
雖成政事幸位止窮里

卷之三

良法美意凡以為民也但至中皆未得利政於旦夕
必行之既久而至政將見其上有實力者行而可收實
效矣故與我瑞士嘗核民風及農桑樹高河渠水利
總善政皆行之有道趣燒鍋賭博健証刁悍詬
爭宣例纂綱皆可庶禁並多因陋制宜其害微致
未可以却之一旦也至於盜賊初打降及崇尚刑殺
苟可謂傷於民生風俗不無不免除采能為整

頃因事旋至而主政之事所以行之而甚效者莫以爲
有也。惟以舊書轉教而更生於陵內戶口之貧瘠
地土之肥瘠、物產之豐瘠、民情之趋向、習俗之美
惡、以及山川原隰橋梁通隸、一切謹小、經心、首之些民
僚胥之才、既考核而使之與宜、納諫之於漢不相間
上下之情不相聯屬、亦量至令り而禁止乎。且請
上直省督核、酌量為辦賜地方之大小、可務之緊簡寬
以一年半年之限、令該衙為官佈廢境內鄉村、逐一佈
確實、為就地方情形、飭某司該當典舉、某司該當整飭
之、各該政院主事、按察使、巡按御史、副使、同知、

論

卷

考核歲終督核以通者某：勿知其事與舉何。某
多警飭而極有成效，核實其相素。

此則為所為考列上司之考核以實不以文。列凡職分
當為考核之所係，苟必審力奉行，不敢虛在故可沒力。
烽之休戚，不能相互通報，地方之情形，又鮮熟悉，至平日一
戶，皆因土司詔令轉報，自易於稽核，乃者系職之缺，
而猝遇凶旱不前，又予斟酌緩急，措置周宣，則予予
為參政於吏治民生，不勞辭益矣。

陳涉者少利博故差徭並漕四年乾隆十年

刑部右侍郎日封放臺謹

為陳首兄子寫日仲兄詩

皇上勅示民瘼

恩偏臺肺有加苦已且周憲游者多心空詣謹此音見之及布許政治布益民才亦為

皇上
陳子

宜湖之宜資力開濱也游者山高水缺一過較小縣蓋皆田畝被漁塗而百隣歸久又不足以資溝澗是以方輒民罔望均放陞科之例指吏以足因緣撫

每歲佔蓄水之湖為田，或漫洩水之溝為地。日積月累，小道填閉。上年浙江布政司濤患築護堤禁侵佔官湖一摺，部臣議覆，除已經推銷之地，令餘蓄水之處，劃明界限，不許再行開墾立塲。此但禁艾未革，而不改其已立也。如餘杭南湖之水，源天目、注苕溪，下匯杭嘉湖三郡，勿為松桂朱軒加素，暗治。近今日久，沙土淤塞，侵佔甚多，而湖之水灌田多傾。今湖身淺狹，葑蔓蔓焉，其他堆積上寘，倘遇潮汐，云之湖皆苟存其名，而唯移其家。地方官宜知，如小知前濟，尤宜急，但以工費為難，因

勅下

循小計、忘有利不利修、則土石益不產、詒
增耗二豆、約減次第、開濬之法、令通員同知及少發
水利為要、逐一履勘、剝除侵佔、疏濬壅塞、努力革
行、因不同之地形、設相因之利移、務使蓄洩咸宜、旱
澇有備、則民生被厚、方庶、庶幾一勞而永逸矣、

徵收漕糧之宜、剝一也、江南漕米、每石收漕費五十四文、
以二十七文給運丁、二十七文歸廩庫、而餘倉銷墊人工
飲食雜物、以及於耗費、雍正七年向由江南核征

戶健勇

准立案、於是江省民、小擾而官不賛、丁口亦虧、甚不善

七、查所者抗嘉湖芦房界連江省，常熟之界相同。
至連丁設有漕載一項，由切勘徵給辦理，該員已才
不足，而亦為漕員，並未設及，是以每年收漕，仍為以
費繁將累為苦，小則承小藉些米斛為貼，但謂為
石漕木產，每加五斗升至一二斗小苗，而竹木並芳確
無浮收，例應禁革。於是責核向以乘机索取，連丁藉
心稱訴，勒加官民正受其累，若上司屬以防禁調奪莫
准剔除，且高謂江省收漕，又同一律，而至暗室私加不公
指以定耗。

據臣於連丁稱漕一項外，酌議核正江南之例，与石收

鈔二十七文。為何以修倉鋪墊甚費，仍及墊，不如耕
種淳收，置丁六人，因藉端需索，割漕改肅清，平民相
處而實員太免賠累，悉罰之若干。

請約定官員，種本支役，每麥之列例，以浙江布設設
均平支一項銀兩，以供支役差糧之用，而為委額，銷
有一連三四例，每年差役有繁簡之不同，至滿五年，
可以敷用。又遇夏繫之歲，燔墊為多，則免不勝苦，是九
此雖官員，除與勘合，額有定數，易以應給，惟浙江本
者宜另措本，小跨用招隻，大跨用兜支，杠支向
來至末，約布定額，每方役及于支，大亦不下二七萬名。

量費無不需此裏。前以奉公定額，故吏役人以位
素多索，或亦報入稟，稍不通煮，即廣加侵辱。且支役必
預約者集，穿良差役伺候，不至饥寒例糞。近來游者
皆掠物劫此輩，出此財預為烹約，將復已辱滅者，並犯
事有定例，別行行之，勿令仍不敢小放備。日誌

勅下
兵部酌議官員之大小，差使之繁簡，核定人支名數，多寡不
過若干，庶財物有所例可遵，以免麻煩。至於均平支銀兩，
雇本布政司造冊報銷，核収之於三司，相存簿庫，以為
各衙門使費。此項尤屬有名，應行令核，務實力清查，以除侵
餉，方也。

詔禁兵役巡鹽之傷歸擾民之游者。至嚴太平一帶地方，
亦鹵、盐產告旺。至楚萬私售之混。旬為宿逋不貸，並詔
私賣故犯於某村鎮內有賣鹽者，恩方入戶稽查，未有立鹽
等具，及收存鹽酒，方以課之私鹽。或課私售者，必現比其挑
貲多動在禁例，而以外行方以課之私售，如許其挑戶搜
緝，惟食鹽指為私鹽也。且施行溫旨諭郡，閩安丁傷歸凌
虐窮民，不曰代鹽，而曰搜鹽。挂戶搜查，狀為牀下，稍有食鹽
存移，每方嘴詐，以移方行釋放為小通報，即指為私鹽私
售，寧逞利害。其或以一家一人之鹽，劫其家，並數畜數人之
鹽，凌姦，被指致送，追功劣民，有口莫伸。密太

皇上仁慈浩蕩特免玉環漁船之稅誠為曠古未有由是推考

皇仁藍故之巡視固非當疑而矣亦之征詐亦所必禁仰祈

勅諭諭者文武大臣庶僚弁兵不苟借託藍之名批戶搜緝以奉

皇食鹽正國一職指內私鹽割沿海穷黎俱沾

皇恩之厚育而藍故益覺肅清矣以上四條仰待

皇上博採厚諭之威心敬效臣下芻毫之一仰伏祈

睿鑒施行

卷之三
條陳臺灣省民政治紀十
年

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臣高山謹

為臺灣郡民清勦立左行左禁而直撫密陳仰祈

聖朝
至富臣戰春秋宣荷蒙

欽命清查臺灣武騎首莊一
戶陳另行具摺奏

外改有該地邊防情形高民勇勝經日高心查勘酌量擬

籌生計有向源文通之安謹列數條而致

皇上
該陳之

民望奮然之宜承行禁止之應一毫無四邑民畜雜處而畜禁
又布生熟之不同盡易与淳民文移移來不許耕種而侵

民作佃，燭租陶塈，遂有金利奸民，越界侵佔，以致爭訟，
不休。生虜則營窟深山，持椎為業，而性好戕殺，一逼漢民
入界，抽籠弔底，或私塈界外平窩，即行屠殺。近年以來，
呈報四十餘案，苦不堪言。而裁者十倍人一委而歷覈四十命，
亦至。今充手並首一获，並充首之野性難制，又審所之犯禁，
有以啟之也。况生虜民生齒日繁，久者尚有勝地，如燒臺、崇
東方木楠仔仙姑，妄議妄以為虜地置之，其用不為役民。
佃墾以為生聚之資，且如謂耕不可行，誠以臺灣一島，
海為孤懸，抑為邊界，舊難倚作東隅屏障，原犯軟弱，
向地游于之臣，而使之就食於彼，也皆對土卒，正宜令靜謐。

萬全初必為禦草禦阡之計且以土著有是之地惟深
民共厭之心日久日侵小者著與民爭且倘使
民与民爭不特奉地之民与民爭且倘使內地之民日与
老民爭蓋若以瓦而當佃而墾舊之地民為倍爭迫熟
為之地必漚勢必漸入生處地界而民戕殺止利之故在
誰小趨于聖令一得老民俱相趁而謀佃種海外之民方
爭奪故已而內地之民聞風踵至倘凌競覬覦有倚居此亦
無迺捨是聖承之利甚多而爭競之害甚大況利孰俟
誠晏日而享恐即立日而示以重利先受重害方且卒
謂裔民之遵守就令裔地者取陞科以芳納為于

國家之種而况其穷之黨、由好而生、是民望者地之於
計民生均起至訴、示為永行禁止、仍令该板方省於多社
為地、详加查勘、除已征报垦之地畝分、其餘未望平地
方、端立寨、及墾傷地為掌看、均应该為向來游次勿行
耕种、様小许佃民毋媒、偷望、以杜爭端、支虞苟痕成之化
、予壤于田为间田、今看墾整整之例、大伤不可夺于地为索
地、伤有籽民违禁私耕、及地方官通同旁隙、方、禁出予别议
交、该署考遠方争讼残殺之弊、可以即息矣。

看社地界之宜、曰剗碑也、查鹿邑西临大海、东通泰山
、由山之南、不遇數十里、自南至北绵亘二千馳里、崇山

內皆生畜。或居界外平埔。仔熟裔深。民零星散處。溝渠
空有地界。主石碑溝。久而失址。甚有核石碑。溝。即移改
徙。希圖糊界私望。致啟生畜戕殺之机。且思生畜屢聚

內山盤。畜堵居社。地浮。民散。实為莊。勾應割。浮界限。多
安分地。子母限。行出入。指尋。景祐。且於馬鹿莊。產。考。

便。順達。勘。熟。並。達。熟。立。之。界。並。考。山。河。依。迎。易
於。其。惡。但。日。久。相。失。又。未。便。仍。互。改。易。相。应。勘。地。方

宜。遂。為。佐。雅。眼。同。為。裔。土。目。指。出。理。立。發。理。小。界
主。委。再。行。立。表。刻。誌。界。限。使。生。畜。在。內。浮。民。主。外。熟。畜
間。歸。於。其。中。告。界。而。以。浮。民。母。許。深。入。山。根。生。畜。母。许

擅出據地，則彼勢屏跡，趁絕糧本。勿小故生景深而美。
蓋裔社目之宜設立土司也。查裔性小，則雖與漢民一例彈
壓，而生裔反歸依亦尤犯官法，既終制，且足以以宵
治裔，不以以耆治裔，蓋裔當淳民，互情素，相通終小。
居生裔者，与裔裔之族類相合，牧防生裔，勿妄印空同
數，而節制之。并查產厚力社裔者，去稅有土目名色，男
守衆裔私主之長，五祀征制，核設原芳委成，是以裔
族殺之，柰苦急難以飭令，查先日誘嗣成，奉祀社目，核以
川產苗疆土司之例，令該地方官，於界社目中，擇生裔
或誠實，才具明幹者，入呈報督撫，及巡撫御史，秉公

蘇秀公集譜

旨

頃土司職銜。量与頂戴。奉令至。于晉內社高卑統轄。

生處。凡有虜幣。爭奪戰殺。殺戮。多仰賴。今土司分別招附。協拿。設主之役。果能使者眾。相安三牛。考過。誤。地方官。

詳報是

是。臺加獎賞。以示鼓励。仍存勾通厚奸。生互接交。草賊。另行選擇。以此。判為目連。乘服之榮。先被內彈壓之勢。而宣
布稱呼。或被兵矣。

生看溫口。之宜稽查出入也。查毫卯。為原。鴻溫。男區。大山共。有數十空。乃與山。每接。之。毫文牛。楠巴楊柳柳。甘。水。鴻。

初嘗之未報。南仔莎委。謫羅為捲之芋匏。至溪阿里武
密。枋仔老斗。枋仔竹脚莎委。彰化縣捲之防。重北切大
麥。竹夢委。達防麻原之鹿。另南日嘉志莎委。俱係生
番出入之地。向皆據此而防。或省南路。莹之良辰美丹陵山
武洛莎风。城守莹之羅浮門大日降。皆跡揚之斗。竹脚
拔北勝柳。樹貓霧吞霄。莎風不敷。多隘作攀。直利西耶。
以啟生番出口。隘通設汎防。亦虜難行。可以為社設有土
司。少管者也。則孔生番。易築。未設。莹汎安。改秋冬三。向
使可。海令土司於多管地方。編機者眾。就近巡查。以補

汎防之政不及。毋許居奸。倘違禁貨物。潛入內山。私向生
者貿易。不母許。生商擅移。出邊為祟。逞先。倘有違犯。即
以產家。商則全土司。官憲民則送該省。省究完辦。無
虛方寧靜。而乃墮謠矣。

良善貿易之宜。約定時日。必查生商。假交深安。需用貨
物。太資。洋民。由本已久。心殊。商。內布。毛鹿皮。藤木。与民
換易。綢布。茶。烟。莎。项。勢。難。禁止。但一歲之中。少。心。定。以
時日。別。出。入。往。來。竟。其。常。反。乞。難。免。浮。奸。之。煽惑。欺
勝。二。易。啟。亮。者。三。爭。奪。浮。暴。日。誇。刷。公。六。年。一。次。俟。十
月。秋。收。以。以。該。地。方。官。預。期。知。四。土。司。立。於。熟。苗。中。三。地。

一集場約定月日。飭知毒民過可人貢。勿移貨物至詞
利地公平報價。彼此交易。五到毒民并会同土司鳩帶
壯目兵役人等。主場監督防總。不必過十日之期。各歸地
界。毋令耗足潛犯。則所民毒事。以有易亦。多稱便利矣。
春屬波毫之宜。並行稽查之。並例內地所民過毫。左赴
地方官呈詰給且。毋許私行偷渡。至毫民搬春之舉。禁軍
後。近聞卽秋。見巡毫御史日二十七無學鵠。亦以詢民間。有
立耄年久。而家中祖父母父母。尚子列者。依靠。於本就。亦
有祖父母父母。女立耄而女為。高宗故。本傳。亦。於成
例。不以前從。殊堪憫惜。況主

事。詔准全臺府內地原籍地方官，查取地隸甘結給與赴臺，仍報產籍底員確查，乃有假冒裡條，相回內地，與出結合隸，一至汙累。茲諒此誠誤御文革仲倅。

皇仁

約是支重之盛舉也。但日思虜逆，遠隔重洋，風濤危險，
宜可輕試。此甘結以渡臺之奉屬，以深有祖父母父母夫
及子孫奉祀，則復難之民，以天倫累首，不一時指之又
益加擴厚，捏詞誑唯，希圖玉從，藉端妄奏，姑生巧端或
犯空文，真違已物故。以及年遠流虜，勢淺兵乏，此時乃
仍行船回，則惟逼至洋艦命敵擊，必竟為虜所別吳綱
流虜，依傍才人，是於余孤亮，致全臺眾而反致坐敗。且

某以为与先生先玄而解固執而查明而以法立湯胡以
以有毫民畜秀呈詰給互通台办地障去有保結之論
老切歸女據全原籍地方官校呈送行後閱卷籍甚易查
但倘所采否實有主人是否現主情願退放俟毫厭查的
緣委到日再行空奪信函以此劄正行將且去必不敢擅追
往者而乃乃芳萬端折胥之鄭士未便信且印乃仍勿阻止
免致迂回不測之虞至是及地障之署至南移來往時日稍
延而性令所向小確証慎心亦使民矜恤之一端也以上三條係目
到毫故見聞該及博採層議因廷制宜向向者京督臣諭查云予
責時核外可謂造訪者民防浪善以之策用敷塞存

嚴言後警私
乾隆十一年

江南通監蔡御史臣歐陽堪等謹

高
為説委曲。却書後。貪錢營私。以賄主與。另情外却書
後之設。不遇。專行文書。換承稿案。互不許。專文弄法。作奸
犯科。律有明條。

世宗憲皇帝時度缺主某公至某三年後滿回籍不許苟領京師
皇上御極之初又申度必衝門吏授犯贓印至十四以下竒遁入
己亦心擔重罪惶々

功全。仍付森產。乃日久弊生。牢小。又破。查逆采吏役之犯盜敗
露。考之。以陝西長安知縣楊廷芳革。營陞知州。一案。言訛。占

夢与之講究。劉補賂公行矣。又爭傳吳芳盜用吏局批。並
私職掌印一案。別據端行私。近今浙江營兵為盜一案。兵刑二
部書板。之受賄。奔韓。改文江尋。學政崔紀。命改使安寧。審
理矣。且又風聞。六部衙門。惟兵吏戶工書役。最為卑賤。力職方
司掌覆武勇。督造軍械。陞降。陣雲。各項壽。事。彙編。內序。並
標。擬。立。手。凡。亦。以。下。卓。英。調。用。以。及。保。滿。軍。功。半。總。可。奏。未。奏。引
曹。刑。部。先。揭。經。函。亦。更。必。勑。素。盈。金。稍。小。通。烹。別。乃。計。推。延。安。方
程。故。倘。年。恩。李。吞。序。傾。蒙。倒。筐。必。飽。空。愁。而。以。止。故。不。而。相。誣。云。
做。川。安。部。倚。部。小。及。職。方。而。行。由。此。以。觀。生。譽。聲。之。風。紀。乃。知。也。若。乃
吏。部。之。赴。送。有。規。規。用。有。費。考。察。有。儀。戶。部。之。東。銷。計。報。外。官。之。

卷之三

解物损伤，阑槛立更倾倒。瓦工亦之逐根工程，核减毫末，久不修理。弊害积日相沿，视而恒忘，揭至泥犯罪以故举。揆之名部，大半致此。易革计巧千状，营私自利，弄弄刀斧，吹李磨毛，仍往往之横心，费

官弁、佐役門生勢下以閭小民有裨肥而唯之心。若守法奉公之吏。

穀之子。富貴草廻絕，盡以爲姓。至若以爲約束書史，莫生責成。當司空司空，一部之統率，而言吏之首承也。今皆仰憇。

皇
參
考
卷
之
一
應
謹
述
引

武貴發。先行曉諭。禁止私通書吏。一左公文。堂友報進。不曰先丈第
亦以有書吏行賄。暗地交際也。宣列陞臺委。吏則據例完缺。唐紀調整。

事而更奪澄爲矣。

刑部員外郎
司馬文正公集

刑部員外郎
司馬文正公集

禮部尚書王安國謹

為詔約者妄益之舊言以汚吏治以收穿政又於卒月十九日蒙

聖恩召對一以胃味陳直以中行舊言太學所知官微於查道登第所取及崇無益化晉文侍法作姦洋洋然甚但議及者禁絕簡又恐人心印於懷私作移

皇士
益論御院及督撫大臣每心併祭隨事減省而革

臣等以姦諂未必人情奸宄或致悞會令旨告諭單機房學士均量

乃行之追立令旨得相具

至隨五單機房向大學士訥親張廷玉致述

臣等至而退之日所奏係書太繁冗乃用法之源真犯立法之本意也

立法之本意所以謀功核實而防偽偽也但用之于善則有以謀

功或因現納而姑放羈連本以核實或不錄煥數而虛以其文幸

以防偽乃本病未去而他病叢生于下小外守詩教刑名于尊

莫甚於文書設繫至源始於內都掌司至流極乎藩臬州等

後藩臬極更夸考相圃而奉官反仰于卑急小令已因而用之

以求上下之甘限軟空淡更譽壅蔽知小民疾苦仍多回惑臣

失以為不加至明而批謬減省誠恐不知其為例

聖朝殊為苟免而因以即於物外而指即革端別而去之使革去而法行不惟与苟免反愧之風不相悖至於

聖朝屬聽國治之責心多仰待至一焉謹以日所深知六牘列具某所根銷抄報存局與事立數目不符向經戶部設查多有逐案登報以某可奏此先准銷若干云伏思在外審支未不題咨有案或以渠廣浩繁戶部一時考略追查亦可行令督核於直隸財庫細款明戶部查對相符印予准銷云數月之後外或立數兩數十兩以上自古且例放庫^若此已上數量以下此不過三年之例錯此予核則更正行令於下次至期日核收又根銷工程少多開價値全數合混或開

而浮冒過支。工部司事比例設庫，為一冊之內，止一二條不填。
心弓猶出行全量否。至飲唯量開銷，不能範統設飭。若同
全冊，為造浮虛之數，力時零散，心弓竟行核減，以核減之。
數約取，量飲惟量開銷，以此列設詩卷，各之其益者，有此
皆難。至易見者之量，易細而小，揚舉者，莫以核屬之於何者，一
微存而即歸納，一易支而項數多別，一易停而初估後估定
工料，歸攝不一，與詳一次，必當而還而司，而皆核于所報，並
庫膳兵餉，更由報監兩道，學政督考，武職侍軍同知報運
通判步銜，門有派文，有書冊，有參政冊，有印結，有加結，需於
司而題咨於省，核未題未落之先，司商之，故詩已不而足。

或數之差僅止少釐。或訛誤之更不過字畫。或月日錯換。或語
句遺漏。或序述牌り未及詳備。初方闇於第要。但有名而無
旨。奏改更改。每放一次。列中詔冊結之經由多徇門旨。必皆另造
申送。到此既三一案。乃無稿至。數案有小繁。將因應其事。又令
監案件。犯之失。又有板。核。疏。覆。監。有報。和。審。否。審。有報。玉
於所名。審。主。辦。高。御。司。苟。高。司。已。經。審。訊。或。詔。閱。全。招。審
有。終。案。故。令。再。審。亦。欲。抑。重。刑。之。道。乃。有。奉。宸。旨。又。是。至
私。知。終。大。端。而。搜。核。節。核。一。窮。而。犯。全。招。並。佐。意。指。摘。毫。不
中。情。而。為。官。不。必。亟。捺。督。责。人。犯。往。追。雖。免。施。累。而。誣。族。
招。舟。之。重。複。榜。塗。不。禁。言。矣。查。承。審。造。冊。亦。有。招。限。一。涉

朝廷例有降罪司馬之經故核印多自脫章程而少物去
改述巡楊吏有據多撫因濫為廩祿加每功名忘切核小立
于取求此臣所謂爲言太繁皆用法之流弊也伏乞

皇
要
密
諭
部
院
大
臣
有
以
或
至
二
郭
情
形
必
期
相
宜
整
頓
凡
者
稽
核
不
时
稽
查
倘
司
馬
楊
吏
弄
權
寺
政
錢
玉
數
案
則
推
究
核
吏
本
官
均
府
抗
违
別
分
各
司
令

國
筋
科
條
法
則
不
可
为
舞
文
作
威
妄
矯
託
官
司
之
精
神
血
脉
不
可
为
貪
昏
精
吏
奸
施
施
使
上
下
衙
门
明
白
相
承
充
化
土
終
阻
弱
之
正
而
專
心
於

計
民
生
早
作
熟
思
熟
勦
身
於
解
字
於
以
屬
生
名
革
策
生

倉廩吏治省而費故輕天下吏民受
皇上之祐存於芳祀矣

條陳粵西兩撫歸奏數朕三事

乾隆十九年

大常寺卿臣羅源淳謹

為致陳粵西三事仰祈

聖鑒可密至為幸

是命提學產西凡所考試均極考小為心碎熬茹見地方事務
尚有庶行焉均稱理去敢為詳

蓋土宜勸墾也粵西地廣人稀，目宜經過柳州之馬平來
處。以毛恩恩之連江一望數万里，考係荒蕪，五芳人烟，向之墾人。
皆云士地多石，且水內深，難于開墾。吾詳視土面，三方草根枯盡，
蘚石零瑣確，而山脊或漚，互相勢剝，導小源流，不復不少。細
查荒蕪之故，有二一則智為固情，土人猶支鄉村，咸種鹽田。
糊口已足，不為歸藏一謀。又岱汝趁篋，手藝營生，利倍力田。
甘心拋棄，一則急情工本，仰賴開墾，必先而鑿渠，果培以麻灌澆。
山源之蓄，已費數十金，恐民之狃目私，遂負憤於洋，而目
之空於該地方等級，故以工奉勞苦，冀民難煩而重安畧。

雪世

勅下

生齒日繁、馬乃謀僕、鄉芳素懷而猶此虔袤數万里、是
於各用、殊為可憐。仰諭

省按諭令仰知。東方設法、省方勸督、空方或招
募人空、空或有不宜少田之委。仰諭全種植雜根、仰
充地利、庶跡芳賤土、或有得食矣。

舜馬之宜改設也。空桂芥向無舜馬。北至湖南之永州
為所。設有站支盡十名。东至虔东之岸度為所。設有
站船數隻。臣當就所經遇之處、擇空利勢、东由平樂橋
以至岸度、便偪崇山峻嶺、難于設馬。又北向吳川與
安全州。已承明政。疏。方執通牒。急公文。站支遞送。每

小及驿馬為速。况柳慶素所養馬之地，取办甚易。必不
若改站支設馬之為便也。再由柳至南大至孔化者通
衢，亦係遠經禹跡。現陳鋪司遞送公文外，另委設
方快足以協裝。要名曰千里馬，于實日不能行七八十里。
姑致懇切諭。

勅不

皆按查勘，力候勿移刑。該馬叢正，递緊急公文，以馬遞
足，速十倍於人力矣。

教職之宜酌定，其更奏。近這一革，祀方煙瘴，官
舍地直三年五年以還，傳陞稿向來教職多同一例，差正

二年郵課教官保卒者人裁去送缺原為煙塵渺
地方缺又以太平為之寧財物廣遠為之東蘭所以及
泗城為苗學俱在府正七八年以公移設現今小土極惡
烟燄摩易甚之地而日考試於處亦極平穩難得其
處少土率宜向內地去異心桂平教郡之人送泗城學
以東蘭苟近小土實小相宜且于考試時擇此該委教官
受廉無病安有苦情合可仰認

空息

郵課全議物泗城寧川東蘭三學俱作調查約限年分後滿印
據田內地另送新員或亦妄惜人才之一端也以上三條目不

李登省道之齊

允所及恭相具陳星否有為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庶事民生吏治乾隆四十七年

三品頂戴福理陝西巡按司務臣畢沅跪

奏

旨至矣竊臣情准部咨欵革

上諭以原任刑部侍郎任克溥前後條陳多可宜旨因係士

學民風官方更治現立有禁制此未經認頃蒙云無大學士九卿

科判道及為督核直接政見授審至，聞數此，臣范滂之，仰見我

皇上，整飭官方，蓋憂民瘼，勤求

上效。

唐宋
旁周目伏念

國家定鼎之初，值歲時調祀頤慶之以仰當

列聖相承，勵精圖治，克臻上理。

皇上降累洽重熙之會。

抑惟四十七年，綜理家業，茲三葉一昌

空壽已超古稀，而致治有以一日。故有士習民風，官方吏治，皇

尚未經整飭，以待臣等之建白，乃復仰行

名雲博訪周咨。古先哲主。防為治益本防。亦益成萬之至素。
移此以想見日窮惟

國富大計。不過民生。吏治二端。而建官之奉。竟別以勤民
為主。勤民之要。終以足食為先。故

主上子患元之三弱。付賦兩免。漕糈仰値倍尖。不惜重費。
卒。惟恐一失。失政。以計藏富於民。方至周且。惠誠三五
少來。史冊或為罕覩。但時會

平。乃數十年。生齒日繁。而天祀生財。只有好處。是以民
間逐末。目多營求。不過此種。彼羸。空計所資。終未。兄日
謹。優裕。昌祖。豐。裁。籍。富。兄。民。生。衣。食。之。源。大。平。農。民。

為男、畜牧次之、因土之宜、而尽民之力、以收自然之利、坐立
而皆安者、旋之无当、而易行、即以陝西古称四塞雄重、地大
物博、唐虞以來、厥田綿上、迨及成周、尤以稼穡為重、幽凡昔
逸詩稱、至今猶可憇于遠意、惟司牧者以近事其近功、不復為
之措意、以致小民失業、失食性、流為情羸、臣仰承

恩命

對拉閏中、生此十有裕年、鄙邑巡狩、既至、窺見澤中與外
高敞為高河原、延亘南北、內外沃水土饶益、近年壅蜀隴豫、筑
築窮黎、拔走移初、奇來幽壑、方甚衆、但疆界隕避、高厚
下陷、削峻石、延亘山南一帶、高敞

命乞

添設局廳佐吏、貲官、以資機制、以來機印令、至增加相委、

廣勸耕也。以營業之及而陶可耕之土，蓋成熟以極支計，故全活蜀民，抑以乾隆四十三四年，西湖偶被災祲，小民流徙，詔許商木，彼时閩兵厚勦，目擊慘刑，皆率有司為為出插，令就地開荒，男婦不下十餘萬人，俱以商業還國土，考此全以聽之，至而岁固以豐熟三焉。節乾二妙，沃野千里，實為陸海奧區。且近加俾奈民間耕謹相安，志歸墨職，設齋之戶，十不獨一。總量平時所恃，心遠農田，而秦半地原仍深，山澤之多不逼，亦有熱陽之咎，連年仰賴。

皆肝勤勞，兩賜時雨，年穀豐盈，但臣不賤立役民於人手，未奉而亟歟。

天晚於未然。至過難久恤。支支河為蠹者患。惟事憂一焉。

引水灌田。五邑並蒙其利。涇陽龍洞一渠。為開肉膏壁。
署秦淳至今。民皆渥澤。苟因年久淤塞灌田。豈一無

故。且因

考。考重加疏濬。今已灌十万亩。有体。多知民间利病。深熟
心經理。亦有不收重美利益。伏思閩方大川。以涇渭潮流
洶湧。流清河洛。漆沮汧汭。水流長源。遠矣。既近疏引。
築堰兩渠。利安。可得小利。苟以此可。可考。計所立。史不与
民瘼相潤。小民心知其利。又復通謀纂密。不謬於隙。而向
來亦有渠通。地方尤亟。而不舉。以致泥滓淤積。水流

旁溢大右通窄小左疏流是以保位曠乾便成蒸歎臣視
撤督率司直仍查為局幅墻沟形勢高下川原相加量度仍
支引以開渠接導東渠可以灌田無故于舊時所有渠堰向
日灌田若干一一核資具孤傷者不數挹注亦即即之等均
或勸民勿沟疏濬或酌借公项代為辦理則以时蓄泄自可
水旱之虞而瘠土安丙良田三壤自獲倍收至利况三秦丙中
土上游大川宜立生地禹少禹溝洫蓄作陂池列入黃之小當勢
立予久移於予理不妄科益他山者比丘皆樹木二焉以接陸廊
渺渺地多砍疊為心造境高寒而津少怨西固即委致薄臣
富兄古本雲中於地五原上都治念蓄牧為天下饑尤以水豐

牛馬而唐時謂之年。向隴右牧政考成，不過數年，馬至四十
三秀，牛至五秀。至平至二十八秀，亦古地土依舊，水草雖立，而牧
經畫固宜。或知今不如古，且於七月間巡防，或至見沿邊水草。
商為臺民，為賊令為商。市司、詢向鄉堡，為邑計量，歲數特
刑，善牧者約有若干人。距馬牛羊約需若干匹。由商秉報
到司，約等開數，購買于給民間。令至誠者，並雇充善於
長養之人，畜民餵飼，為商約派，仿禱于官，查核經理，俟次
年夏生。除支邊官項外，餘即賞給牛人以為資本。嗣是每
生平廩，十取全一。馬駒牛十五取全一。至俗除資率外，並正貯
而頒賣，則盡限生計。可望財賦，隨候補。至腹地沿山傍水，以終

南太白汗謂沙苑之間。孫歷代蓄牧之場。亦可耕。寡少。倘
數年後。果為良效。向來耕種為歸民。戶供為倣而行之。
令臣耕作與畜牧相兼。認耕作為入。只數本戶耕支。畜牧工
率其多而休養蓄息日見充盈。則民力漸祐。安力愈強。安邊
土皆窮之利也。至如耕為熟民之責。或閑易處。則一戶人則一色
之民享全利。不以全人則一色之民受半害。以病立貧弱。則日
予謀求。而良善難畜。生業病立。因循。則能沒晉吏而罔里鮮
少。以病民之宜。尤當隨時釐剔。大示獎勵。每一州一縣。大約
小過數百里之遙。立佐轅。年而四鄉未嘗一至。或謂司牧者

何課民現推防廩嗣於本境四鄉，歲一歲之內或一季之內，務須輕車減往，周遍巡行，稽查墾田，稽查游惰，以省利病，而閏歲行在草率宜，具言上安，以便隨時查核。至本

欽仰批宜諒

聖諭

朔

聖諭行矣，至係更屬儀文，並小民日可觀瞻，苟有隙相繼係之，故下情易於上達，而亟仰難以諳悉，蓋舊報日見耳聞，其知法紀，政立未始不可化莠為良，地方屢更，皆當審力革行，不以以為苟同，亦成視為具文，已上為件，為就目焉而論，至小效近功，歲月計不足，歲計有餘，行之既久，則戶廢至寧，人歡樂利，官方士習，未有示蒸之日上矣，至大吏為

閩府視政所聞。勑以

聖

愛民之心為心。以足民之可為可。捐上益下。嘗已。奉公勤車

監司牧守。請求實政。化導士民。俾衣食足而知禮。雖曰

守土之責。訪當隨時。莫相隔。願在之。欵言

謫告。查詢。謹就督民改及。接資費。

以

閩

奉